

“陕西洋县羚牛伤人案”法律价值冲突下法律方法应用难题及优化路径

仇志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11

DOI:10.61369/SE.2025050011

摘要 : 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与法治制度日益完善的背景下, 野生动物保护与公民生命保障冲突的问题日益突出, 陕西洋县羚牛伤人案中, 行政机关严格遵循《野生动物保护法》程序, 逐级请示, 由于程序冗长, 无法及时捍卫公民的生命权, 加之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断扩张, 与人类的生存空间相重叠, 严重影响了公民基本权益的保障。在该案件中, 法律价值冲突下法律方法的应用面临巨大难题, 通过政府履行补偿义务、完善防控措施等方式, 实现了法律制度的完善, 完善了我国的环境法律体系, 为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

关键词 : 陕西洋县羚牛伤人案; 法律价值; 法律方法; 优化路径

Difficulti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in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Methods Under Conflicts of Legal Values in the Case of "Golden Takin Injuring People in Yang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Qiu Zhixin

Law School,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Zhengzhou, Henan 450011

Abstract : In the contex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 increasingly improv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the conflict between wildlife protec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liv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 the case of golden takin injuring people in Yang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strictly followed the procedures of the Wildlife Protection Law and sought instructions step by step. However, due to the lengthy procedures, it was unable to defend citizens' right to life in a timely manner. Additionally,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wildlife habitats overlapping with human living spaces has seriously affected the protection of citizens' basic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is case,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methods under conflicts of legal values faces significant challenges. By fulfilling the government's compensation obligations and improv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the legal system has been improved, and China's environmental legal system has been enhanced,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establishing a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Keywords : golden takin injuring people case in Yang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legal value; legal method; optimization path

引言

2000年5月20日早上8时30分左右, 野生羚牛入侵村民家, 该村民位于陕西省洋县二郎乡田岭村, 羚牛入侵后, 将文宏明顶倒, 其妻子吉某也被限制行动, 当地部门开始对夫妇二人展开营救。《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 第十六条明确表示, 禁止捕杀重点野生保护动物, 若是在特殊情况下, 比如科学研究、展览、繁殖或者驯养等, 需要捕捉时, 需要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以后捕捉。野生羚牛作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之一, 当地部门无法擅自捕杀, 只能向上级请示, 于当日下午1时20分, 陕西省林业厅表示可以击毙, 4时20分击毙野生羚牛, 但是文宏明死亡, 其妻子抢救无效也死亡。

一、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的分析

在本案中，对于案件的基本事实，可以用法律推理对案件进行分析，应用三段论推理——演绎推理，该推理方式是一种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形式，即从一般知识推出特殊知识的推理方法，属于必然性推理，但是必须基于权利保护原则的法律推理出发点，尤其是在法律自身存在疑问和矛盾的场所，更应当将是否有利于个人的权利保障、有利于社会弱势群体利益保护作为法律推理的出发点^[1]。

本案中的大前提是依据2018年所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第十六条，明确表示，禁止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若是在特殊情况下，比如科学研究、展览、繁殖或者驯养等，需要捕捉时，需要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以后捕捉。（即羚牛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捕杀需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方部门无权擅自处置。）

小前提是野生羚牛闯入民宅并攻击村民，致两人死亡。当地部门因法律限制未立即捕杀，而是逐级请示，耗时近8小时才获批准。最终击毙羚牛时，悲剧已发生。但是最终的结论却是依据现行法律，地方部门的行为合法。

这样的法律推理是否正确是一个非常值得讨论的问题。

正确地运用演绎推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作为大前提的法律必须已经确定，并且没有歧义；二、作为小前提的案件事实必须已经查明清楚。本案中大前提和小前提看上去也没有什么太大的问题。但是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在法律推理的过程中，权利保护原则是首要的原则。何谓法律原则？所谓法律原则，指的是可以作为法律本院或者规则的准则，该准则具有稳定性和综合性特征，虽然并未预先进行事实状态的设定，并未规定权利和义务，也并未明确具体的应用后果，但是其可知道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尤其是开展疑难性和复杂性案件处理中，由司法部门和执法部门平衡冲突的权益，更好的优化案件的解决方案。

法律原则在实质推理中的作用表现得显而易见。实质推理又称为辩证推理，是指在法律适用过程中，面临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矛盾的法律命题时所进行的选择和权衡过程。实质推理是根据原则、价值、利益、政策进行的一种综合平衡和选择活动。在本案中，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之外，在我国《刑法》中明确表示，一旦采取不得已的紧急避险措施维护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保障本人或者他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免受侵害的情况下所形成的损失可以不负刑事责任。在《民法典》中也明确表示，若是紧急避险过程中形成的损害，由导致危险形成的人员承担民事责任，若是自然原因所导致的损害，则无需承担民事责任，仅需要提供补偿即可。在这样冲突的法律规范内容下运用实质推理，根据法律原则、价值等进行综合平衡后进行选择更加合理^[2]。

具体到本案中来，除了权利保护原则外，根据价值位阶原则，在考虑法律的价值优先性关系后进行排序，可以为了在先价值而完全抛弃在后价值。在本案中，人的生命权应当绝对保护，基于人权价值、安全价值等，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秩序价值在本案

中可以被抛弃。正如博登海默在《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所说：“当法律价值冲突时，应进行利益衡量，优先保护更高位阶的价值。”

综上，单独的法律规则和简单的三段论推理依然会暴露法律价值冲突下的法律制度缺陷，此时实质推理和法律原则重要性更加显著。

二、法律价值冲突分析

（一）秩序价值和生命权价值的冲突（涉及安全价值、人权价值等）

秩序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结构状态。在本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体现了其对于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保护^[3]。良好的社会秩序是社会进步的基础，所以，通过法律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是推进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前提。因此，国家制定保护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本身无可厚非。

但是，秩序是法律的外在属性，而安全是法律的内在属性。也就是说保护秩序是形式，而保护安全才是实质。在本案中，保护秩序价值的时候，可能会影响到人类的安全，而安全是基础性价值，也可以称之为底线价值。在私人领域，如果自然人、法人的生命安全没有基本的保障，自由和财产随时可能被剥夺，对于自然人和法人而言，所谓的秩序、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因此，当人们的安全得不到保障，法律所保护的秩序价值的意义也不再存在。

从人权的角度来看，生命权是人权的核心价值，是所有人权的基础和前提。人权本身是本源性的权利，人权是其他法律权利存在的正当性根据，在整个权利体系中人权属于最基础性的权利。而生命权作为人权的核心，更应当被特别保护。在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该内容体现了对人权的重视和保障，宪法的核心价值和主要作用及UI是确认和保障人权，其属于近现代民主与法治发展的关键特点。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人权制约在宪法的保障下，才能不断提升权威性，确立人权的地位，减少其他势力对人权的危害。

此外，立法保护也可以确认和保障人权。在《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中明确表示，自然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婚姻自主权、隐私权、荣誉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健康权、身体权和生命权。这是我国民法对于生命权的保护，同时这属于立法保护中的实质性保护，明确了人权的具体范围，可以辅助人权保护的顺利实现，也能够为人权的司法救济和行政保护奠定基础^[4]。

（二）人权价值的意义

在本案中，当法条所保护的秩序价值与人权价值相冲突时，人权价值属于更高的价值，而生命权是人权的根本，人权是法律创设的价值体现，法律需要肯定人权，人自身是法律的来源，也是法律的根本，是法律事实的关键（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法条的本质也是源于人自身）。此外，人权价值

应当对动物保护法及其他法律精、原则、规范进行方向引导，而并不是因此做出让步，人权价值是对法律的内在品质进行塑造与完善的依据。

（三）当代中国对于法律价值冲突的解决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总书记着重指出：需要坚持中国人权发展道路，主动积极的参与全球的人权治理工作，以全面推进人权事业。当下，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奋力迈向“第二个百年目标”的关键新征程，在这一宏大背景下，共同价值所蕴含的普遍人权法理，为“人权强国”战略目标的推进筑牢了价值根基、道义支撑与话语表达体系。中国人权发展中，需要基于共同价值，建立全球人权治理观念，树立国内外社会大局观念，深入贯彻共同价值所蕴含的人权法理，让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人权精义相互交融、协同发力，推动人权价值理念在全社会达成广泛共识，并实现与人权法规范制度的有机衔接。怎样辅助人权共同价值在一般维度和具体维度上成为可以实践应用的法律，必须基于“理一分殊”原则，细化具体人权法理和一般人权法理。

三、法律方法的应用

在本案中，法律方法的运用直接决定了事件的处理方式和最终结果。通过分析法律解释、法律漏洞填补以及法律推理等方法的适用性，可以更深入地理解法律在类似紧急情况下的适用逻辑及应用局限性。

（一）法律解释方法的应用与局限性

法律解释是法律适用的基础，不同的解释方法可能导致截然不同的结果。在本案中，法律解释的僵化是导致悲剧的关键因素之一。

法律解释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活动，其核心在于对法律、法规等法律文件中的具体条文、专业概念以及特定术语进行阐释与解读。旨在深度挖掘并呈现立法者制定法律时的真实意图与法律所蕴含的精神实质，明确法律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并弥补当前法律规定的缺陷。但是必须加以灵活地运用，且运用中由于法律自身的局限性因素也会导致法律解释无法解决所有问题，所以需要辩证地看待和利用法律解释。

1. 文义解释的机械性

文义解释是指通过说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确定法律规范含义的一种解释方法。这种解释方法是法律解释的首选方法，通常只要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取其最自然和常用的意思即可。2000年修正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中，第十六条表示禁止捕杀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若是一级保护动物，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捕杀。

当地政府严格按照法律字面意思执行，认为未经批准不得击毙麝牛，因此选择逐级请示。最终导致了人的生命权受到损害。

可见文义解释虽然确保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但忽视了紧急情况下的人道主义需求和更高位阶的法律价值（如生命权）。

2. 目的解释的合理性

所谓目的解释，指的是依据法律规范的目的明确法律规范的内涵的一种方法。这里所说的目的，既可能是立法者在制定法律规范时认可的目的，也可能是解释者认为法律规范应当具有的，符合现行法律价值的、社会需要和道德观念的目的。

但是，使用目的解释的问题在于，基层执法者可能缺乏足够的法律解释权，或担心突破文义解释后被追责，因而不敢灵活运用^[6]。

3. 体系解释的协调性

体系解释又称为系统解释，是根据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关系以及在其所属的法律制度、部门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理解和阐明法律规范含义的解释方法。在本案中的相关法律在于《刑法》第21条规定了紧急避险制度，允许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更高法益。若将《野生动物保护法》与《刑法》结合理解，可以得出“在人身安全受威胁时，击毙野生动物属于紧急避险”的结论。但是在实践中仍然存在困境，部门法之间的割裂导致基层执法者难以逾越法律体系适用规则，尤其表现为在紧急决策时缺乏明确指引。

（二）法律漏洞的识别与填补

本案暴露出《野生动物保护法》在立法设计上的漏洞，即未对“野生动物威胁人身安全”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这种漏洞属于开放型漏洞，需要通过法律方法予以填补。

1. 漏洞的具体表现

缺乏紧急处置权规定：法律未授权基层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采取击毙等必要措施。并且程序相当繁琐，需国务院批准的规定在紧急情况下显然不具有可操作性。

2. 漏洞填补的方法

首先可以类推适用，参考《刑法》紧急避险制度，将“人身安全受威胁”视为“其他特殊情况”，从而允许击毙野生动物。其次可以进行目的性扩张，将第16条中的“其他特殊情况”扩大解释，明确包括人身安全受威胁的情形。最后我们可以运用比较借鉴的方法，例如，美国《濒危物种法》虽严格保护野生动物，但规定若动物对人类构成直接威胁，可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捕杀）。

四、法律改进与启示

本案的悲剧直接推动了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的修订与完善，同时也为基层执法和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启示。需要致力于构建生命共同体：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已经初步形成，构建了对应的法律体系，为维护我国生态平衡、建设生态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立法依旧存在问题。想要实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长远目标，需要梳理和总结域外野生动物立法保护中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实践经验，未来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立法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且应当逐步朝向以下三个方向发展。

首先，与包括野生动物在内的所有生物共同构成生命共同体，总书记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无止境地向自然索

取甚至破坏自然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基于此，人类必须秉持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善待自然、保护自然。“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与自然关系思想的科学继承和现代化发展，它从生命的视角，深刻揭示了人与自然相互依存、共生共荣的共同体关系。

其次，遵循风险防范理念构建和完善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最大可能地禁食直至最终全面禁食野生动物，该行为的其价值在于以此来维系人类对于包括野生动物乃至宠物在内的生命的善意和敬畏，保护人们对于自然的尊重，彰显人类文明，维护人类与其他生物关系的和谐，构建人与其他生物和谐相处的生命共同体。就此而言，在目前可能基于种种困难而导致难以完全禁止食用和利用野生动物的情况下，以最终完全禁食乃至禁止利用所有野生动物为目标，逐步减少食用和利用野生动物，渐进性的完善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目的的生命共同体构建，应当成为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和完善所追求的主要方向。

最后，法律的价值协调统一的重要作用也十分显著，无论当中涉及自然秩序、社会秩序还是安全价值、绿色原则，共同价值体系都息息相关，互相依存，社会主义法的价值体系是人民利益和个人权利的统一，也是价值之间的协调统一，在野生动物保护中，必须贯彻落实。

五、结束语

本案揭示了成文法在应对紧急情况时的局限性。通过法律方法的灵活运用方式和制度的完善，我国已逐步构建起兼顾生态保护与公共安全的法律体系。未来的改革应进一步向“预防为主、应急兜底”的方向发展，真正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实现价值之间的协调统一，满足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尊重中国人人权，主动积极的参与人权治理工作，极大程度推动了人权事业的发展。中国现代化发展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中国人权发展道路十分关键，其属于人类自由发展，实现科学民主，促进社会公正公平，实现和谐的关键道路，有利于人类创设安全美好的幸福生活道路。在此过程中，必须牢固扎根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结合，构建中国人权观念。总书记明确表示，需要将马克思主义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融合贯通，建立其人们日常应用的共同价值观念。

综上所述，中国人权道路与共同价值的融合，有利于借助中国力量和智慧解决人类发展中所面临的各种人权问题。

参考文献

- [1] 雷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方法论反思 [J]. 法学研究, 2023, 45(1):17.
- [2] 顾晨昊. 智媒传播场域下“技术中立”的法律难题解构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8(4):60-71.
- [3] 岳童, 王洪, 李庆功, 等. 心理学视角下的价值观冲突: 影响及其理论解释 [J]. 心理科学进展, 2025, 33(2):351-361.
- [4] 吕中国, 沈典妹. 论《民法典》实施后劳动者人格权与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之价值冲突与平衡路径 [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3(4):39-46.
- [5] 江河. 论国际法的公平价值及其实现进路: 从和平到正义 [J]. 政法论丛, 2023(1):77.
- [6] 王玉花. 野生动物园事故责任问题上的专家观点和公众观念评析 [J].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9(1):5.